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扎赉特旗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扎赉特旗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参加(单位名称)<u>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人民政府</u>的(项目名称)<u>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音德尔镇德胜村街道硬化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音德尔镇德胜村街道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扎赉特旗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21.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0.7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	属于/_	; 承建 (承接)	)企业为		从业人员_	/
,			Zt				
人,	营业收入为_	/万元	,资产总额为	/万プ	亡,禹十_		(请
填写	i: 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疑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扎赉特旗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2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.</sup>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<sup>3.</sup>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